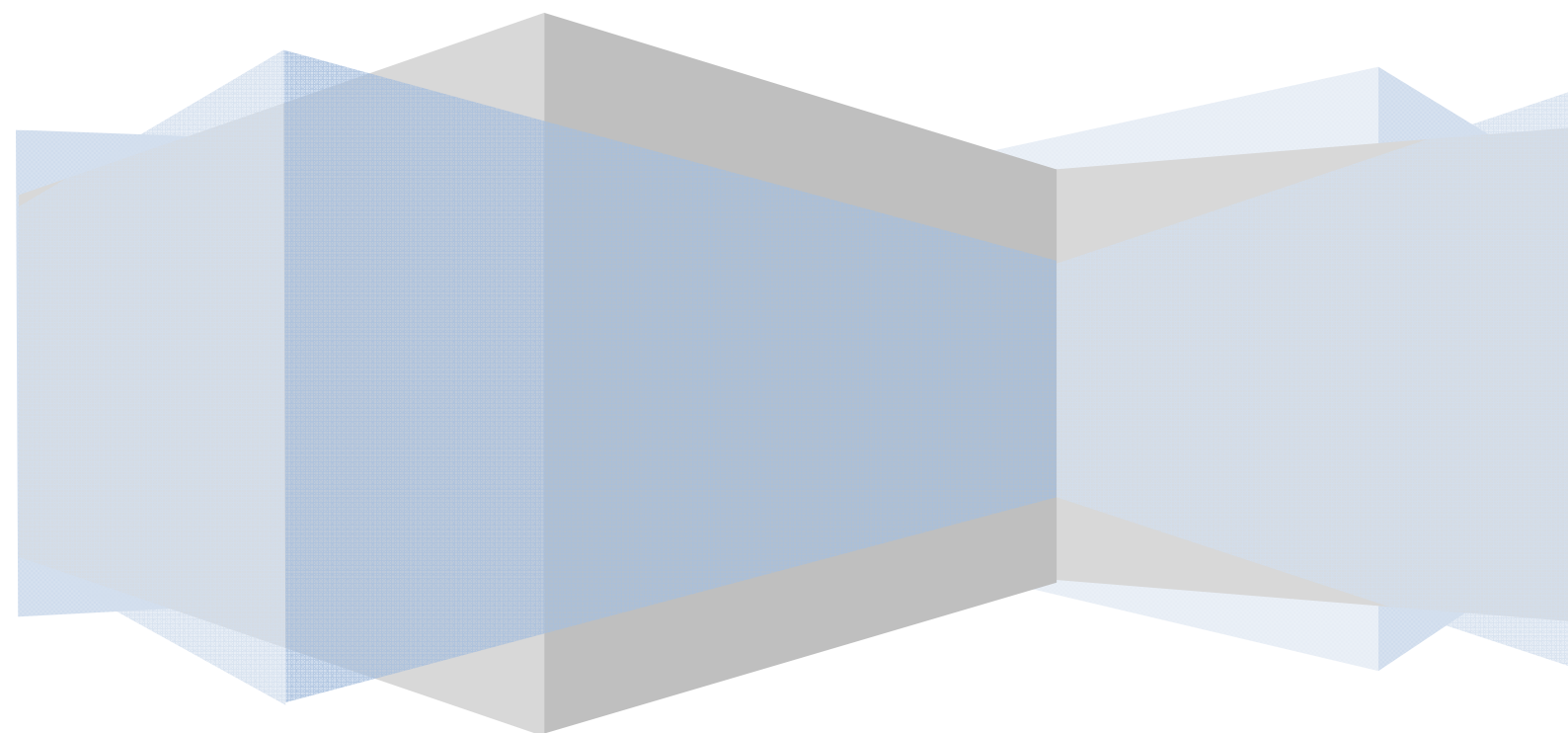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統計報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版權所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5

出版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電話 : 2918 0102
傳真 : 2259 8806
電郵 : mpfa@mpfa.org.hk
網址 : www.mpfa.org.hk

目錄

I. 背景	1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A. 申索數目	2
B. 申索款額	3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7
D. 僱員的年齡	9
E. 僱員服務年資	10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1
G. 僱主的規模	12

I. 背景

1. 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之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容許僱主使用公積金款項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若僱員在指明情況下停止受僱，僱主須繳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只可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可兩者兼得。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這項設立已久的抵銷安排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
2.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有權就其服務年數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在某強積金計劃中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僱主累算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或僱主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可由僱主累算權益抵銷，但以該等僱主累算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訂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運作詳情。
3. 自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不同相關界別一直對於僱主應否有權利用退休金付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項議題提出強烈意見。時至今日，這項議題依然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本報告提供的數據，旨在協助各方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商討和辯論有關議題。
4. 由 2001 年 7 月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一直每季向受託人收集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的數據。自積金局於 2013 年 6 月修訂強積金指引後，受託人須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收集及提供額外統計數據。本統計報告根據受託人就 2014 年（即受託人須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提供詳細統計數據的首個完整年度）提供的額外統計數據，概述 2014 年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的主要特點。
5. 本報告第 II 部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不同範疇進行分析，其中 A 部載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僱員及僱主數目；B 部臚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C 部分分析所抵銷的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D 部及 E 部分別按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資，分析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狀況；F 部及 G 部則分別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及規模，檢視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主的狀況。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申索數目

6. 本報告所載的統計數據，是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在 2014 年處理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資料而編製的。所有統計數據均由強積金受託人按相關強積金指引的規定，向積金局提供。
7. 在 2014 年，受託人合共處理了 45 4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該些申索涉及的個別僱主及個別僱員的總數分別為 15 600 名及 43 500 名。
8. 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8%，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2%。

表 1 申索數目、涉及的個別僱員及僱主數目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¹⁾	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 ⁽²⁾	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 ⁽²⁾
遣散費	30 900	9 100	29 700
長期服務金	14 500	7 200	13 800
整體	45 400	15 600	43 5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的資料，是由個別計劃的受託人提供的。因此，表內所示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及「涉及的個別僱員」的數目，只是所有計劃的相關數字的總和，當中沒有處理同一僱主／僱員於年內就不同計劃提出多項申索的情況。

B. 申索款額

9. 在 2014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30.06 億，當中遣散費佔 55%，長期服務金佔 45%。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已累積至 \$250 億。

表 2 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總額

(\$百萬)

年度	遣散費 ⁽¹⁾	長期服務金 ⁽¹⁾	整體
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2,678
2014	1,656	1,351	3,006

註：

- (1)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受託人只向積金局提供抵銷款額總和的資料。由該日期起，受託人額外向積金局提供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資料。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10. 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由僱主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可用以抵銷僱主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
11. 2014 年，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額中，約 89%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而 11%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表 3 按供款類別及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

供款類別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強制性供款	1,516	91.6%	1,160	85.9%	2,674	89.0%
自願性供款	140	8.4%	191	14.1%	331	11.0%
合計	1,656	100.0%	1,351	100.0%	3,006	100.0%

註：

-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12.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成為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主要理由。在 2014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從強積金制度提取的權益總額的 21.6%。就比例而言，有關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供款總額的 5.5%，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5%。

表 4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已收取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年度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¹⁾	抵銷款額佔已收取供款總額的百分比 ⁽²⁾	抵銷款額佔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³⁾
2012	24.5%	5.0%	0.5%
2013	22.6%	5.3%	0.5%
2014	21.6%	5.5%	0.5%

註：

- (1) 已支付的權益款額包括從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但不包括從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已收取的供款款額包括已收取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但不包括已收取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
- (3) 強積金計劃在截至該年年底為止的總淨資產值。

13.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66,200。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93,5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53,500)。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超過半數(54.5%)的抵銷款額少於\$50,000。

表 5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平均款額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	申索數目 ⁽¹⁾	%	每項申索的平均抵銷款額 ⁽³⁾ (\$)
遣散費	<\$50,000	20 500	66.4%	53,500
	\$50,000 - <\$100,000	5 600	18.1%	
	\$100,000 - <\$200,000	3 700	12.0%	
	\$200,000 - <\$300,000	900	2.9%	
	\$300,000 - <\$390,000	100	0.4%	
	\$390,000 ⁽²⁾	100	0.2%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50,000	4 200	29.1%	93,500
	\$50,000 - <\$100,000	5 200	35.7%	
	\$100,000 - <\$200,000	3 900	27.1%	
	\$200,000 - <\$300,000	900	6.3%	
	\$300,000 - <\$390,000	100	1.0%	
	\$390,000 ⁽²⁾	100	0.9%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50,000	24 700	54.5%	66,200
	\$50,000 - <\$100,000	10 800	23.7%	
	\$100,000 - <\$200,000	7 600	16.8%	
	\$200,000 - <\$300,000	1 800	4.0%	
	\$300,000 - <\$390,000	300	0.6%	
	\$390,000 ⁽²⁾	200	0.4%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最高申索款額為\$390,000。
- (3) 平均抵銷款額按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總申索數目計算，而非按個別申索個案宗數計算。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100.0%。

14. 根據受託人提交的資料，一名僱員可能在年內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¹。從表 6 所見，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69,200。相對而言，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98,0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55,800)。
15. 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192,800。兩者的整體數字較單一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高，因為同一僱主在年內可能同時涉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

表 6 每名僱主及每名僱員的平均申索款額

申索類別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 (\$)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
遣散費	182,100	55,800
長期服務金	187,500	98,000
整體	192,800	69,200

¹ 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年內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 a. 期內，僱主及僱員同時就同一宗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向同一計劃提出申索。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須就同一宗個案處理兩項申索。由於當中實際上只涉及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 b. 有些個案，僱員可能涉及同一計劃的兩宗申索個案（例如：僱員年屆 65 歲因年老而辭去兩份受僱工作，並就此提出兩項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該兩份受僱工作的僱主均參與同一個強積金計劃）。由於兩宗申索個案涉及同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16.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何種申索類別）在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²中，佔結餘的 51%。請注意，這項數據只計及在 2014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7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1)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1 200	3.8%	51%
	20% - <40%	1 300	4.2%	
	40% - <60%	25 300	81.7%	
	60% - <80%	1 100	3.5%	
	80% - <100%	1 500	4.7%	
	100%	600	2.0%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700	5.0%	51%
	20% - <40%	1 000	6.7%	
	40% - <60%	11 100	76.9%	
	60% - <80%	500	3.1%	
	80% - <100%	800	5.5%	
	100%	400	2.8%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20%	1 900	4.2%	51%
	20% - <40%	2 300	5.0%	
	40% - <60%	36 400	80.2%	
	60% - <80%	1 500	3.4%	
	80% - <100%	2 300	5.0%	
	100%	1 000	2.3%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² 「僱員帳戶結餘」指在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四個分帳戶內的累算結餘，即(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i)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v)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用以抵銷的款額或會超過僱員帳戶結餘的 50%，例如，如果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多於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便會出現這種情況。

17.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在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佔僱主供款部分的 94%³。抵銷遣散費的申索百分比稍高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95%；長期服務金：92%）。請注意，這項數據只計及在 2014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8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600	1.9%	95%
	20% - <40%	200	0.7%	
	40% - <60%	400	1.2%	
	60% - <80%	1 100	3.6%	
	80% - <100%	7 800	25.2%	
	100%	20 900	67.5%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300	2.2%	92%
	20% - <40%	200	1.7%	
	40% - <60%	300	2.3%	
	60% - <80%	800	5.6%	
	80% - <100%	3 400	23.2%	
	100%	9 400	65.1%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20%	900	2.0%	94%
	20% - <40%	500	1.0%	
	40% - <60%	700	1.5%	
	60% - <80%	1 900	4.2%	
	80% - <100%	11 100	24.5%	
	100%	30 300	66.7%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³ 「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指僱員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兩個分帳戶的累算結餘，即(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

D. 僱員的年齡

18. 在 2014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四分之三的申索涉及的僱員達 40 歲或以上。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平均年齡為 48 歲。相對而言，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年齡（平均為 52 歲）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平均為 47 歲）為大。

表 9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僱員平均年齡／年齡中位數

申索類別	年齡組別	申索數目 ⁽¹⁾	%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遣散費	18-29	2 400	7.7%	47	48
	30-39	6 100	19.7%		
	40-49	8 600	27.7%		
	50-59	9 900	31.9%		
	60-64	3 500	11.3%		
	>64	500	1.8%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18-29	300	2.3%	52	54
	30-39	2 000	13.5%		
	40-49	3 200	22.1%		
	50-59	3 500	24.2%		
	60-64	3 200	22.2%		
	>64	2 300	15.7%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18-29	2 700	6.0%	48	50
	30-39	8 000	17.7%		
	40-49	11 800	25.9%		
	50-59	13 400	29.4%		
	60-64	6 700	14.8%		
	>64	2 800	6.2%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E. 僱員服務年資

19. 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服務年資平均為 8 年，而服務年資的中位數為 6 年。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12 年）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6 年）為長。

表 10 按僱員服務年資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僱員平均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中位數

申索類別	服務年資	申索數目 ⁽²⁾	%	平均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中位數
遣散費	2	8 200	26.8%	6	4
	3-5	11 000	35.8%		
	6-8	4 300	14.2%		
	9-11	2 400	7.8%		
	12-14	1 700	5.4%		
	15-17	1 100	3.5%		
	18-20	800	2.7%		
	>20	1 200	3.8%		
	小計	30 600	100.0%		
	未能提供 ⁽¹⁾	300	不適用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長期服務金	5	1 700	12.0%	12	10
	6-8	4 100	28.2%		
	9-11	2 600	18.3%		
	12-14	2 300	16.1%		
	15-17	1 300	9.3%		
	18-20	900	6.5%		
	>20	1 400	9.7%		
	小計	14 400	100.0%		
	未能提供 ⁽¹⁾	#	不適用		
	合計	14 500	不適用		
整體	2	8 200	18.2%	8	6
	3-5	12 700	28.2%		
	6-8	8 400	18.7%		
	9-11	5 000	11.1%		
	12-14	4 000	8.8%		
	15-17	2 400	5.3%		
	18-20	1 800	3.9%		
	>20	2 600	5.7%		
	小計	45 000	100.0%		
	未能提供 ⁽¹⁾	400	不適用		
合計	45 400	不適用			

註：

- (1)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表示少於 50。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20. 根據所得資料，在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當中，申索數目最高的五個行業類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製造業、飲食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建造業。

表 11 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劃分的申索數目、百分比及抵銷款額

僱主的行業類別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4 500	18.7%	299	2 000	21.4%	191	6 500	19.5%	491
製造業	2 800	11.9%	237	1 400	15.0%	165	4 300	12.8%	402
飲食業	3 100	13.0%	93	1 100	11.4%	69	4 200	12.5%	162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2 500	10.6%	76	900	9.3%	81	3 400	10.2%	157
建造業	2 600	11.0%	96	400	4.1%	36	3 000	9.0%	132
運輸業	1 500	6.3%	88	700	7.0%	68	2 200	6.5%	156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1 400	5.8%	57	700	7.8%	62	2 100	6.4%	119
清潔服務業	500	2.2%	6	100	0.7%	3	600	1.8%	9
保安業	100	0.4%	2	300	2.8%	18	400	1.1%	20
美髮及美容業	#	0.0%	##	#	0.0%	##	#	0.0%	##
其他	4 800	20.1%	282	1 900	20.5%	187	6 700	20.2%	469
小計	23 800	100.0%	1,237	9 400	100.0%	879	33 200	100.0%	2,116
不詳	7 100	不適用	419	5 000	不適用	471	12 200	不適用	890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1,656	14 500	不適用	1,351	45 400	不適用	3,006

註：

- (1) 積金局曾於 2007 年 4 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統一僱主行業類別的資料，受託人一直沿用至今。「其他」行業類別指上表列載的十類統一行業類別以外的行業。「不詳」行業類別適用於在 2007 年 4 月之前登記參加計劃而受託人不知道其行業類別的僱主。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表示少於 50。
- (4) ##表示少於 \$500,000。
- (5) 0.0%表示少於 0.05%。
- (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G. 僱主的規模

21. 2014 年，在所有申索中，有 55.1% 的申索與僱用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一些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數目逾 1 000 名）涉及的申索，佔總數的 16.1%。

表 12 按涉及僱主僱用的員工數目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

僱主僱用的 員工 數目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1-50	17 400	57.0%	7 400	51.0%	24 800	55.1%
51-100	3 100	10.2%	1 400	9.6%	4 500	10.0%
101-200	2 200	7.2%	1 000	7.2%	3 300	7.2%
201-500	2 300	7.4%	1 000	7.2%	3 300	7.3%
501-1 000	1 200	4.1%	700	5.0%	2 000	4.4%
> 1 000	4 300	14.2%	2 900	20.0%	7 200	16.1%
小計	30 600	100.0%	14 400	100.0%	45 000	100.0%
臨時僱員 ⁽³⁾	300	不適用	#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14 500	不適用	45 400	不適用

註：

- (1) 包括曾以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帳戶持有人。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4) #表示少於 50。
- (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